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 <u>以下簡稱本法</u> ） <u>第五十九條第七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調整本條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稱電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指 <u>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u> 。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本規則所訂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稱電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指承裝電業 <u>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u> 之業者。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本規則所訂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辦理。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八款有關電器承裝業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承裝業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 為之：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承裝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受僱人員身分證影本、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受僱同意書。 五、甲專級承裝業應附經登記所在地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	第十二條 申請承裝業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承裝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受僱人員身分證影本、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受僱同意書。 五、甲專級承裝業應附經登記所在地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	一、第一項序文配本法第三條之修正內容，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刪除。登記執照及申請書表格式，取消原為本規則附件之訂定形式，爰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證之設備清冊。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第十三條 承裝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其登記執照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承裝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承裝業應於期限屆滿前，向<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執照；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審查項目，為申請書表所載事項、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及登記執照有效期限內受僱人員至少一位參加第二十條訓練或講習合格之證明文件；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承裝業得於申請展延時併同辦理。	第十三條 承裝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其登記執照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承裝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承裝業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執照；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審查項目，為申請書表所載事項、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及登記執照有效期限內受僱人員至少一位參加第二十條訓練或講習合格之證明文件；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承裝業得於申請展延時併同辦理。	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承裝業相關登記事項之電腦資訊系統，供<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當地電業及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核或查閱。 各<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應就其辦理合格承裝業之登記管理資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傳送至前項電腦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承裝業相關登記事項之電腦資訊系統，供地方主管機關、當地電業及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核或查閱。 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辦理合格承裝業之登記管理資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傳送至前項電腦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第十七條 承裝業登記執照	第十七條 承裝業登記執照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

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連同原登記執照及有關資料申請換發新執照。 承裝業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其負責人應聲明作廢，申請補發或換發。	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u>依附表（二）格式</u>填具申請書，連同原登記執照及有關資料申請換發新執照。 承裝業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其負責人應聲明作廢，申請補發或換發。	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二。
第十八條 承裝業申請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將其登記執照送繳<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核存；於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 承裝業歇業或解散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登記執照送<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	第十八條 承裝業申請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將其登記執照送繳地方主管機關核存；於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 承裝業歇業或解散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登記執照送地方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	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第十九條 承裝業受廢止登記之處分、限期改善之通知或停業者，自處分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或登記執照送繳<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核存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裝工程。但受限期改善之通知者，其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繼續施工。	第十九條 承裝業受廢止登記之處分、限期改善之通知或停業者，自處分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或登記執照送繳地方主管機關核存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裝工程。但受限期改善之通知者，其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繼續施工。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第二十一條 承裝業有<u>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 一、不依規定圖說施工。	第二十一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 一、不依規定圖說施工。 二、<u>未依第三條規定加入公會。</u>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二、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序文增加「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或」等字，以完備

二、違反第四條承裝業務範圍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六、違反第十六條<u>第一項</u>規定。 七、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四條承裝業務範圍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 六、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七、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八、違反第十七條<u>第一項</u>或<u>第二項</u>規定。	限期改善之情形。另配合調整現行條文第七款，明定為第十六條第一項，以避免第二項與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重覆規定。 三、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已就未依規定加入公會且情節重大者明定得廢止登記，為回歸本法之適用，爰刪除第二款規定，並配合調整款次 四、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共計兩項，爰刪除第八款「第一項或第二項」等字。
第二十二條 承裝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承裝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一、未經核准擅自施工因而發生危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二、有竊電行為或與他人共同竊電，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三、五年內受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達五次。 四、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改善未完成，仍參加投標或承裝新工程。 五、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	第二十二條 承裝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地方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承裝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一、<u>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u> 二、<u>擅自減省工料</u>或未經核准擅自施工因而發生危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三、有竊電行為或與他人共同竊電，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四、五年內受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五次。 五、<u>停業中</u>或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改善未完成，仍參加投標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二、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五款前段之廢止登記規定，程序上係依本規則前條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並依本條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五年內受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達五次，始得廢止其登記，爰配合刪除。 三、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修正，刪除第二項第九款規定，以回歸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適用。

，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u>六、依其公司或行號登記，經營主體已解散或不存在。</u> <u>七、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三次後仍未指派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僱用之人員，參加第二十條第一項技術規範訓練或講習。</u> <u>八、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僱用之人員解僱或離職後三個月內未補足人數，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u> <u>九、未於停業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營業。</u> <u>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承裝業，除前項第九款外，承裝業或其負責人於三年內均不得重行申請承裝業登記。</u>	或承裝新工程。 六、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七、依其公司或行號登記，經營主體已解散或不存在。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三次後仍未指派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僱用之人員，參加第二十條第一項技術規範訓練或講習。 <u>九、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屆期仍未加入。</u> 十、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僱用之人員解僱或離職後三個月內未補足人數，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十一、未於停業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營業。 承裝業或其負責人<u>有第一項或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於三年內均不得重行申請承裝業登記。</u>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規則所定承裝業之各類登記執照及申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各類登記執照及申請書表格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一（修正前）

電 器 承 裝 業 登 記 申 請 書

茲申請 級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依照「電
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
請准予登記發證。

此致

申請 公司 名稱： （蓋章）
 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0 ） （ H ）

領 件 區 分： ☐ 自 領 ☐ 郵 寄

（ ☐ 登 記 地 址 ☐ 另 址 _____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修正後）

刪 除

附表二（修正前）

電 器 承 裝 業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茲因原登記事項 ☐公司行號名稱 ☐營業地址
☐資本額 ☐負責人
☐從業人員 ☐印鑑
☐其他_____

變更，謹填後列變更事項並附各項有關證明文件，請
准予變更登記並核發新執照。

此致

申請 公司
行號 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統 一 編 號：
登 記 證 字 號： (務必填寫)
營 業 地 址：

電 話 號 碼：(0) (H)

領 件 區 分：☐自領 ☐郵寄

(☐登記地址 ☐另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修正後）

刪 除